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 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國家
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
資字第10400046282號令
訂定發布全文7條；並自
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國家發
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資
字第1080008099B號令修
正發布第2條附表1；並自
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國家發
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資
字第1150025301A號令修
正發布第2條附表1；並自
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提供電子檔案轉置(製)及媒體銷毀等技術服務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相關申請程序由本局另定之。

第三條 申請前條服務時，依本標準繳納規費。以速件處理者，應加收速件處理費(附表一)。

第四條 申請提供第二條以外之加選服務者，收費標準如附表二。

第五條 儲存媒體於轉置(製)過程發現毀損致無法完成者，依完成比例收取費用。但轉置(製)前發現毀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標準所訂收費基準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表

(以新臺幣計價)

技術服務類型	原媒體外觀 型式	原媒體規格	收費標準 (依原媒體規格 為計價單位)	速件處理費	備 註
檔案轉置(製)	磁碟片	3.5 吋磁片	每張 60 元	每張加收 5 元	不涉及格式變更
	光碟片	CD 光碟片	每張 60 元	每張加收 5 元	
	卡式錄影帶	VHS、Beta 1 小時內	每捲 300 元	每捲加收 30 元	轉出格式為AVI 、MPEG2或MP4
		VHS、Beta 2 小時內	每捲 550 元	每捲加收 140 元	
		VHS、Beta 3 小時內	每捲 810 元	每捲加收 210 元	
	卡式錄音帶	1 小時內	每捲 215 元	每捲加收 50 元	轉出格式為WAV 或MP3
		2 小時內	每捲 410 元	每捲加收 80 元	
		3 小時內	每捲 565 元	每捲加收 160 元	
	傳統底片	負片底片	每張 30 元	每張加收 2 元	1. 轉出格式為 TIFF、JPEG或 JPEG 2000 2. 解析度為1200 或2400DPI
	幻燈片	正片幻燈片	每張 35 元	每張加收 4 元	1. 轉出格式為 TIFF、JPEG或 JPEG 2000 2. 解析度為1200 或2400DPI
	微縮軟片	16 公釐-100 英呎	每捲 5,090 元	每捲加收 800 元	1. 轉出格式為 TIFF、JPEG、PDF 或JPEG 2000 2. 解析度為1200 或2400DPI
		16 公釐-215 英呎	每捲 10,155 元	每捲加收 1,600 元	

		35 公釐-100 英呎	每捲 10,155 元	每捲加收 1,600 元	
	黑膠唱片		每張 250 元	每張加收 50 元	轉出格式為WAV 或MP3
媒體銷毀	磁碟片	3.5 吋磁片	每片 30 元	每片加收 3 元	採消磁法處理
	光碟片	CD、DVD 光碟片	每片 30 元	每片加收 3 元	採切碎機處理
	磁帶	匣式磁帶	每捲 60 元	每捲加收 10 元	採消磁法處理
	錄音帶	卡式錄音帶	每捲 60 元	每捲加收 10 元	採消磁法處理
	硬碟	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 碟—消磁	每顆 60 元	每顆加收 10 元	採消磁法處理
		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 碟—覆寫	每 GB 單位 30 元	每 GB 單位加收 4 元	採軟體覆寫處理

備註：依據 CNS15489 用語釋義如下：

- 1、轉置(migration)：在維持檔案的真實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與可應用性的前提下，將檔案由某系統移至另一系統的行動。
- 2、轉製(conversion)：將檔案轉製至不同媒體或格式的過程。

附表二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加選項目收費標準表

(以新臺幣計價)

技術服務類型	加選服務項目		收費標準	備 註
檔案轉置(製)	提供光碟耗材		每片 20 元	儲存於硬碟者，由申請者自備硬碟。
	郵寄	郵遞費	實支實付	不提供硬碟郵寄服務
		行政費	每次 100 元	
媒體銷毀	廢棄物清理	清理費	實支實付	
		行政費	每次 100 元	
	監控錄影	複製費	每小時 200 元	未達1小時，以1小時計
		提供光碟耗材	每片 20 元	